

证券代码：002627

证券简称：宜昌交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，公司全体董事董新利、魏琴、罗迈、陈剑屏、黄赤、谢普乐、胡剑平、林峰、何德明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松滋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500万元货币资金与荆州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经营性资产附带债务出资500万元，以下简称“荆州神通”）、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（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，以下简称“自然人”）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松滋神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松滋客运”），本公司持股70%，荆州神通持股10%，自然人持股20%。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组建松滋客运公司的协议和有关法

律文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于《对外投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